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核准〔2018〕16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110千伏新隆站主变增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报来《佛山供电局关于呈报佛山110千伏新隆站主变增容工程核准申请报告的请示》(佛供电计〔2018〕8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我市用电负荷增长需求，特别是顺德区乐从镇的负荷增长需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提升当地电网供电能力，提高供电质量及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佛山110千伏新隆站主变增容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440606-44-02-830874)。

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隆村。

三、项目最终规模为3台63兆伏安主变压器，现状为1台50兆伏安和1台40兆伏安主变压器，本期拆除1台40兆伏安主变压器，扩建2台63兆伏安主变压器；110千伏最终出线4回，本期新建0回；10千伏最终出线45回，本期出线40回；根据主变压器容量相应建设配套的无功补偿等设备。改接110千伏同塔双回线路长度 2×0.08 千米。

四、项目估算静态投资4984.48万元，动态总投资5071.35万元。项目资本金为1015万元，占工程动态总投资的20%，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五、请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建设。工程的建设及运行需满足国家和省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

六、项目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10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城市规划）关于110KV新隆站主变增容工程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函》；《关于佛山110千伏新隆站主变增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电计〔2018〕99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0524050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国土规划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佛山110千伏新隆站主变增容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招标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核准部门盖章
2018年11月19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